



與時俱進鬆綁主計法規 提升主計效能

在數位浪潮下，新時代數位經濟快速崛起，政府正轉型提供各項友善數位創新服務，以驅動數位經濟動能。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近年來順應數位時代趨勢，與時俱進鬆綁主計法規及優化經費結報效率，以提供更優質主計服務，本文簡要說明近年推動情形及成果，期引領主計人員以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展各項政務。

柯淑玲（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）

壹、前言

隨著雲端、大數據、超寬頻、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來臨，為促進我國產業導入數位創新，提升數位經濟價值，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提出為期 9 年之「數位國家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，積極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其中營造友善法制環境

即為重要發展策略之一。另據 2017 年世界經濟論壇（WEF）全球競爭力報告，我國「行政法規之繁瑣程度」排名第 30 名，因此，加速法規鬆綁已是我國刻不容緩的工作，亦為現階段重要施政項目之一。

行動支付係進入數位國家、創新經濟的重要環節，其顛覆傳統財務金融模式轉變為無現金經濟，除降低現金、支

票之管理及交易成本，有效提高帳務準確度，所產生的大數據更可協助公私部門分析各項業務活動，作為決策參據。又財政部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，為降低紙本發票對電子商務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，自 2000 年 11 月積極推動電子發票，2018 年底已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提供民眾以行動裝置對獎、查詢雲端發票等

服務，無紙本、無現金時代正加速到來。

主計總處配合智慧國家、數位經濟政策，秉持興利、簡政、便民之原則積極就主管法規檢討鬆綁，並順應無紙化趨勢，推動經費報支電子化及訂（修）定相關規定，本文綜整說明近年推動情形及成果，供各界參考，並期許主計同仁以服務導向思維提升主計業務效能。

貳、主計法規鬆綁成果

法制革新為促進經濟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施政要項，為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，邁向智慧國家，行政院於 2018 年 10 月第 3573 次會議指示加速推動法規鬆綁工作，責由各部會首長或副首長親自督導，截至 2019 年第 3 季已完成 537 項法規鬆綁。配合上開政策，主計總處積極檢視主管法規，從函釋、行政規則

及法規命令等進行檢討，茲就近年主計法規鬆綁成果綜整歸納為「適度賦予預算執行彈性、提升經費運用效能」及「鬆綁經費報支要件、簡化核銷作業」兩面向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適度賦予預算執行彈性、提升經費運用效能

政府各項政務推動須透過預算的安排以作為執行準據，為肆應國家發展及經濟需要，宜適度賦予機關（基金）在預算額度及法律允許範圍，提升預算執行彈性，俾使機關（基金）得配合業務實況適時調應，達成施政目標。爰主計總處積極就預算編審及執行相關規定進行整併、簡化及鬆綁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近年成果包括：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，將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比例上限由 10% 調整為 20%；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，授權直

轄市及縣（市）各基金，對於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，基於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可先行辦理，事後報准；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，對於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適當閒置辦公廳舍之中央各機關，得以原編房屋租金調整支應搬遷或整修房屋；授權中央各機關辦理工程總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，其調整如未涉及原核定計畫之修正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；放寬各機關公務小客車與客貨兩用車得於行政院核定配置數範圍內，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，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，免再逐輛報行政院核定；將原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，整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。

二、鬆綁經費報支要件、簡化核銷作業



政府公款支用須合於法定用途，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據以辦理，事後檢附合法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支。茲以原始憑證係證明交易經過的重要憑據，為會計業務處理之基石，過去為促使公款合法、合規支用，主計人員角色側重防弊，多年來努力下，已促使政府更加清廉，但亦招致作業流程或單據繁瑣，阻礙行政效率等批評。爰此，主計總處積極檢討經費核銷相關規定，期使主計人員由消極防弊邁向積極興利，近年鬆綁成果包括：修正員工出差搭乘飛機者，毋須檢附登機證票根；放寬出差當日往返者，交通費均免檢據；放寬國內出差搭乘便車及公共自行車報支交通費之規定；放寬得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報支經費；簡化經費報支檢附之收據應記載事項；放寬執行公務，得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之限制；編製

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，協助機關解決常見經費核銷議題等。

參、經費報支電子化推動現況及成效

邁向智慧國家已是各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的目標，為接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，落實「服務型智慧政府」願景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提出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」，其中盤點及整合政府部門資源，發展跨機關一站式整合服務為重要推動策略之一。主計總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」及行政院第 3565 次院會決議，負責推動經費結報作業一站式服務，以簡化經費結報程序，提升政府效能，迄今已獲初步成果。茲就相關推動策略及成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

主計總處為朝經費結報作業一站式服務邁進，自 2017 年起即積極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，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，透過介接機關前端行政管理系統（差勤、薪資等系統）及後端歲計會計資訊系統，以電子簽章取代紙本簽核，期達成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及無紙化的目標。

經費報支電子化非僅涉會計業務範疇，其影響層面廣泛，舉凡機關前端之請購系統、差勤系統及後端出納系統等，甚至外來單據如發票等均應電子化，且須將各系統資訊加以整合串聯、互通互用。爰此，主計總處首先按憑證來源電子形式及報支數量等，由簡單至複雜項目逐步推展，2017 年優先建置公務同仁最為有感之國內出差旅費、短程車資、及例行繳納之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；2018 年建置完成 5 項人事費結報項目，包括薪資、

加班費、未休假加班費及超過 14 天休假補助費、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、子女教育補助費；2019 年建置完成小額採購、油料、退休撫卹經費、保險費、婚喪生育補助費等 5 項；2020 年則賡續規劃建置出席費、兼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稿費、員工健康檢查、通訊費及退休離職儲金等 7 項。

二、配修經費報支相關規定

主計總處除致力建置前揭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外，同時配合修正經費報支相關規定，包括訂頒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規範支出憑證電子化之處理原則，以利各機關遵循；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經報准同意者，其紙本單據轉製為電子檔後免再存管，並搭配單據號碼檢核機制，避免重複報支；放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差旅費者，交通費均免檢據。

三、推動成效

為達成經費報支流程全程電子化，優化經費結報效率，主計總處自 2017 年積極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已完成核心系統建置及 13 項經費結報項目，並引導 172 個機關正式上線，2020 年預計再完成 7 項結報項目及導入 97 個機關，後續將賡續擴增經費結報項目及優化系統功能，並鼓勵各機關導入，以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系統經費，擴大系統使用效益。同時透過上開經費報支規範之簡化，減少機關同仁辦理經費結報之人力、時間，達成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的目標。

肆、結語

數位科技驅動人工智慧、雲端運算、巨量資料等產業變革，帶動傳統社經運作模式及人民生活型態之改變，隨著數

位轉型時代的來臨，紙本憑證將逐漸被無實體憑證所取代，傳統人工把關、重複且繁瑣會計作業及流程，透過資訊科技，將改以更有效率方式處理，所產生雲端大數據更可及時提供財務資訊供機關規劃及決策之參據。主計總處為全國最高主計機關，將順應新時代思維，與時俱進鬆綁主計法規，引導主計單位善用資訊技術提升主計服務品質，以協助機關政務順遂推動，達成施政目標。❖